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静宁县治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“甘味”有机苹果（静宁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、有机水溶肥、粘虫板、太阳能杀虫灯、弥雾机、石硫合剂、植物疫苗、植物抗体、苦参碱、箭豌豆、冬油菜、麦麸(或饼肥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93.384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